

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新的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东方钽业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按照股东大会审批为控股股东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在通过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

1、此次公司所签属的经常性往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2、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3、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应回避表决的议事规则；

4、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通过的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人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雁明、李耀忠、王凡

2017年8月22日